

2020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0702-20412W032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1.1 项目概况.....	34
1.2 投标人资格.....	34
1.3 费用承担.....	34
1.4 保密.....	34
1.5 语言文字.....	34
1.6 计量单位.....	34
1.7 分包.....	34
1.8 电子招标.....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36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6
3.4 投标报价.....	36
3.5 投标有效期.....	37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
3.7 政府采购政策.....	38
3.8 备选投标方案.....	39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	39
5.2 不予开标.....	39
5.3 开标程序.....	39
5.4 开标异议.....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确定中标人.....	40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1
7.3 履约担保.....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10.1 收费标准.....	42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4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资格审查.....	44
3. 评标.....	46
3.1 评标组织.....	46
3.2 符合性审查.....	48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50
3.4 综合评分.....	50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51
3.6 评标结果.....	56
3.7 复核评审结果.....	56
3.8 评标报告.....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一、项目概况.....	69
二、商务要求.....	69
三、任务要求.....	70
四、抽检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70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72
六、企业信息收集.....	72
七、保密要求.....	72
八、应急工作的实施.....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74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75
格式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6
格式四：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7
格式五：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3年）业绩清单格式.....	78
格式六：承担过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业绩清单格式.....	81
格式七：综合科研实力（近3年）业绩清单格式.....	83
格式八：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86
格式九：XX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	89
格式十：实验室情况介绍格式.....	90

格式十一：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格式.....	91
格式十二：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	93
格式十三：2019 年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质量状况自我说明材料.....	94
格式十四：简介模板格式.....	95
格式十五：投标人联系方式表.....	96



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任务部署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要求、物理特性等要求；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需求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包号	任务批次数	任务机构数量	可抽查时间	最高限价 (元/批次)	产品检验周 期(日/批次)	整体抽检工作 完成周期(日)	实施地点	抽查领域
1	日用及纺织品	塑胶玩具	1-1	60	1	全年	7337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	60	1		7337	4	90		
			1-3	60	1		7337	4	90		
			1-4	60	1		7337	4	90		
			1-5	60	1		7337	4	90		
2	日用及纺织品	玩具(塑胶玩具 除外)	2-1	50	1	全年	7827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2	50	1		7827	4	90		
			2-3	50	1		7827	4	90		
			2-4	50	1		7827	4	90		
3	日用及纺织品	学生文具	3-1	60	1	全年	5915	3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3-2	60	1		5915	3	70		
			3-3	60	1		5915	3	70		
			3-4	60	1		5915	3	70		
			3-5	60	1		5915	3	70		
4	日用及纺织品	旅行箱包	4-1	30	1	全年	6764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2	30	1		6764	5	60		
			4-3	30	1		6764	5	60		
5	日用及纺织品	冲锋衣	5-1	20	1	全年	6612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2	20	1		6612	6	90		
6	日用及纺织品	运动头盔	6-1	10	1	全年	5139	2	9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6-2	10	1		5139	2	90	点	
7	日用及纺织品	童鞋	7-1	25	1	全年	8204	6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7-2	25	1		8204	6	60		
			7-3	25	1		8204	6	60		
			7-4	25	1		8204	6	60		
8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8-1	40	1	全年	5890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8-2	40	1		5890	6	90		
			8-3	40	1		5890	6	90		
			8-4	40	1		5890	6	90		
			8-5	40	1		5890	6	90		
9	日用及纺织品	童车	9-1	45	1	全年	6137	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2	45	1		6137	5	90		
			9-3	45	1		6137	5	90		
			9-4	45	1		6137	5	90		
10	日用及纺织品	皮鞋	10-1	30	1	全年	7210	4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0-2	30	1		7210	4	60		
			10-3	30	1		7210	4	60		
11	日用及纺织品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11-1	15	1	全年	21583	5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2	15	1		21583	5	50		
12	日用及纺织品	休闲服装	12-1	60	1	全年	1576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2-2	60	1		1576	7	90		
			12-3	60	1		1576	7	90		
			12-4	60	1		1576	7	90		
			12-5	60	1		1576	7	90		

13	日用及纺织品	床上用品	13-1	30	1	全年	2713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3-2	30	1		2713	6	90		
			13-3	30	1		2713	6	90		
			13-4	30	1		2713	6	90		
14	日用及纺织品	皮革服装	14-1	20	1	全年	3255	7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4-2	20	1		3255	7	60		
			14-3	20	1		3255	7	60		
15	日用及纺织品	羽绒服装	15-1	40	1	三四季度	2513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5-2	40	1		2513	15	90		
			15-3	40	1		2513	15	90		
16	电子电器	液晶显示器	16-1	15	1	全年	20818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6-2	15	1		20818	10	60		
17	电子电器	空气净化器	17-1	20	1	全年	31367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2	20	1		31367	25	90		
18	电子电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18-1	20	1	全年	9453	9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8-2	20	1		9453	9	60		
19	电子电器	电磁灶	19-1	20	1	全年	13973	1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9-2	20	1		13973	12	90		
			19-3	20	1		13973	12	90		
20	电子电器	室内加热器	20-1	30	1	全年	7145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0-2	30	1		7145	7	90		
21	电子电器	电热水壶	21-1	30	1	全年	7150	7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1-2	30	1		7150	7	50		
22	电子电器	电源适配器	22-1	20	1	全年	15618	20	6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22-2	20	1		15618	20	60	点		
			22-3	20	1		15618	20	60			
			22-4	20	1		15618	20	60			
23	电子电器	电热毯	23-1	20	1	三四季度	9096	1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3-2	20	1		9096	12	90			
			23-3	20	1		9096	12	90			
24	电子电器	电热暖手器	24-1	25	1	三四季度	6218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4-2	25	1		6218	10	90			
25	电子电器	移动电源	25-1	25	1	全年	18598	2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5-2	25	1		18598	20	90			
			25-3	25	1		18598	20	90			
26	电子电器	按摩器具	26-1	20	1	全年	11789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6-2	20	1		11789	10	60			
			26-3	20	1		11789	10	60			
27	电子电器	吸油烟机	27-1	20	1	全年	19494	12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2	20	1		19494	12	75			
28	电子电器	家用电动洗衣机	28-1	20	1	全年	17200	7	6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8-2	20	1		17200	7	65			
			28-3	20	1		17200	7	65			
29	电子电器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29-1	25	1	全年	8943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9-2	25	1		8943	10	60			
30	电子电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30-1	20	1	全年	15885	1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0-2	20	1		15885	14	90			
			30-3	20	1		15885	14	90			

31	电子电器	厨房机械	31-1	10	1	全年	8468	7	4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1-2	10	1		8468	7	40		
32	电子电器	电冰箱	32-1	20	1	全年	38625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2-2	20	1		38625	45	90		
			32-3	20	1		38625	45	90		
33	电子电器	电风扇	33-1	25	1	二三季度	15439	10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3-2	25	1		15439	10	50		
			33-3	25	1		15439	10	50		
34	电子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34-1	10	1	全年	32770	12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4-2	10	1		32770	12	75		
35	电子电器	热泵热水机(器)	35-1	25	1	全年	34850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5-2	25	1		34850	10	75		
36	电子电器	固定式通用灯具	36-1	30	1	全年	10105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6-2	30	1		10105	15	60		
			36-3	30	1		10105	15	60		
			36-4	30	1		10105	15	60		
37	电子电器	自镇流 LED 灯	37-1	20	1	全年	6512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7-2	20	1		6512	10	60		
38	电子电器	LED 控制装置	38-1	30	1	全年	7695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8-2	30	1		7695	15	60		
39	电子电器	洗碗机	39-1	10	1	全年	6639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39-2	10	1		6639	10	60		
40	电子电器	彩色电视机	40-1	20	1	全年	15633	2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0-2	20	1		15633	20	60		

			40-3	20	1		15633	20	60		
41	电子电器	有源音箱	41-1	20	1	全年	8476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1-2	20	1		8476	15	60		
			41-3	20	1		8476	15	60		
42	电子电器	食具消毒柜	42-1	20	1	全年	6563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2-2	20	1		6563	10	60		
43	电子电器	除湿机	43-1	15	1	四季度	15444	8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3-2	15	1		15444	8	75		
44	电子电器	织物蒸汽机	44-1	20	1	全年	5347	1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4-2	20	1		5347	12	90		
45	电子电器	加湿器	45-1	15	1	三四季度	3932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5-2	15	1		3932	10	75		
46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46-1	50	1	10-12月	5338	2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6-2	50	1		5338	2	60		
			46-3	50	1		5338	2	60		
			46-4	50	1		5338	2	60		
47	轻工产品	儿童家具	47-1	20	1	全年	15509	20	1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7-2	20	1		15509	20	100		
			47-3	20	1		15509	20	100		
48	轻工产品	木制家具	48-1	30	1	全年	9815	15	1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8-2	30	1		9815	15	120		
			48-3	30	1		9815	15	120		
49	轻工产品	沙发	49-1	30	1	全年	9777	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9-2	30	1		9777	5	90		

			49-3	30	1		9777	5	90		
			49-4	30	1		9777	5	90		
50	轻工产品	棕纤维弹性床垫	50-1	30	1	全年	7286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0-2	30	1		7286	7	90		
			50-3	30	1		7286	7	90		
51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灶	51-1	40	1	全年	7976	2	4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1-2	40	1		7976	2	45		
			51-3	40	1		7976	2	45		
			51-4	40	1		7976	2	45		
52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52-1	40	1	全年	9787	2	4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2-2	40	1		9787	2	45		
			52-3	40	1		9787	2	45		
53	轻工产品	燃气采暖热水炉	53-1	25	1	全年	20385	2	4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3-2	25	1		20385	2	45		
54	轻工产品	眼镜架	54-1	40	1	全年	418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4-2	40	1		4180	5	60		
			54-3	40	1		4180	5	60		
			54-4	40	1		4180	5	60		
55	轻工产品	太阳镜	55-1	50	1	全年	6587	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5-2	50	1		6587	5	80		
			55-3	50	1		6587	5	80		
56	轻工产品	老视成镜	56-1	25	1	全年	4013	5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6-2	25	1		4013	5	50		
57	轻工产品	眼镜镜片	57-1	45	1	全年	6777	5	8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57-2	45	1		6777	5	80	点	
			57-3	45	1		6777	5	80		
58	轻工产品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58-1	30	1	全年	396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8-2	30	1		3960	5	60		
59	轻工产品	自行车	59-1	25	1	全年	8546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59-2	25	1		8546	3	60		
60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60-1	40	1	5-12 月	17168	1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0-2	40	1		17168	15	80		
			60-3	40	1		17168	15	80		
			60-4	40	1		17168	15	80		
61	轻工产品	座便椅	61-1	10	1	9-12 月	7404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61-2	10	1		7404	5	60		
6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智能坐便器	62-1	25	1	全年	20666	3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2-2	25	1		20666	30	90		
			62-3	25	1		20666	30	90		
6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片密封水嘴	63-1	30	1	全年	9677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3-2	30	1		9677	45	90		
			63-3	30	1		9677	45	90		
			63-4	30	1		9677	45	90		
			63-5	30	1		9677	45	90		
			63-6	30	1		9677	45	90		
6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家用不锈钢水槽	64-1	25	1	全年	6820	2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4-2	25	1		6820	20	80		
			64-3	25	1		6820	20	80		

6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水泥	65-1	50	1	全年	5634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5-2	50	1		5634	45	90		
			65-3	50	1		5634	45	90		
			65-4	50	1		5634	45	90		
			65-5	50	1		5634	45	90		
			65-6	50	1		5634	45	90		
			65-7	50	1		5634	45	90		
			65-8	50	1		5634	45	90		
6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66-1	25	1	全年	7137	2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6-2	25	1		7137	20	80		
			66-3	25	1		7137	20	80		
			66-4	25	1		7137	20	80		
6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中密度纤维板	67-1	30	1	全年	9002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7-2	30	1		9002	45	90		
			67-3	30	1		9002	45	90		
			67-4	30	1		9002	45	90		
6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刨花板	68-1	25	1	全年	8857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8-2	25	1		8857	45	90		
			68-3	25	1		8857	45	90		
			68-4	25	1		8857	45	90		
6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热轧带肋钢筋	69-1	30	1	全年	6989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9-2	30	1		6989	3	60		
			69-3	30	1		6989	3	60		
			69-4	30	1		6989	3	60		

			69-5	30	1		6989	3	60		
			69-6	30	1		6989	3	60		
7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混凝土输水管	70-1	50	1	5-10 月	9927	1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0-2	50	1		9927	1	90		
			70-3	50	1		9927	1	90		
			70-4	50	1		9927	1	90		
			70-5	50	1		9927	1	90		
			70-6	50	1		9927	1	90		
7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71-1	50	1	7-12 月	7539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1-2	50	1		7539	15	90		
			71-3	50	1		7539	15	90		
			71-4	50	1		7539	15	90		
			71-5	50	1		7539	15	90		
7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浴家具	72-1	30	1	全年	17653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2-2	30	1		17653	25	90		
			72-3	30	1		17653	25	90		
7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坐便器	73-1	40	1	全年	12172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3-2	40	1		12172	25	90		
			73-3	40	1		12172	25	90		
			73-4	40	1		12172	25	90		
			73-5	40	1		12172	25	90		
7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淋浴用花洒	74-1	30	1	全年	6727	10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4-2	30	1		6727	10	70		
			74-3	30	1		6727	10	70		

7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软管	75-1	25	1	全年	8765	23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5-2	25	1		8765	23	70		
			75-3	25	1		8765	23	70		
			75-4	25	1		8765	23	70		
7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非接触式水嘴	76-1	30	1	全年	8383	20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6-2	30	1		8383	20	70		
7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77-1	50	1	全年	6033	14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7-2	50	1		6033	14	80		
			77-3	50	1		6033	14	80		
			77-4	50	1		6033	14	80		
7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78-1	60	1	全年	11346	3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8-2	60	1		11346	30	80		
			78-3	60	1		11346	30	80		
7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79-1	50	1	全年	5992	1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9-2	50	1		5992	10	80		
			79-3	50	1		5992	10	80		
			79-4	50	1		5992	10	80		
8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钢管脚手架扣件	80-1	30	1	全年	6092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0-2	30	1		6092	2	90		
81	农业生产资料	复混肥料	81-1	50	1	全年	4499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1-2	50	1		4499	15	90		
			81-3	50	1		4499	15	90		
			81-4	50	1		4499	15	90		
			81-5	50	1		4499	15	90		

82	农业生产资料	泵	82-1	100	1	6-9 月	26466	1.5	1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2-2	100	1		26466	1.5	150		
			82-3	100	1		26466	1.5	150		
			82-4	100	1		26466	1.5	150		
			82-5	100	1		26466	1.5	150		
			82-6	100	1		26466	1.5	150		
			82-7	100	1		26466	1.5	150		
83	机械及安防	机动车辆制动液	83-1	25	1	全年	5640	8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83-2	25	1		5640	8	90		
			83-3	25	1		5640	8	90		
			83-4	25	1		5640	8	90		
84	机械及安防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84-1	20	1	全年	11857	3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4-2	20	1		11857	3	90		
			84-3	20	1		11857	3	90		
85	机械及安防	汽车轮胎	85-1	10	1	全年	12174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85-2	10	1		12174	2	90		
86	机械及安防	制动软管	86-1	20	1	全年	11797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6-2	20	1		11797	10	90		
			86-3	20	1		11797	10	90		
87	机械及安防	摩托车乘员头盔	87-1	10	1	全年	6499	2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87-2	10	1		6499	2	80		
88	机械及安防	防爆电机	88-1	20	1	全年	12980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88-2	20	1		12980	7	90		
89	机械及安防	防爆电器	89-1	20	1	全年	11596	7	9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89-2	20	1		11596	7	90	点	
			89-3	20	1		11596	7	90		
90	机械及安防	防爆灯具	90-1	30	1	全年	11516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0-2	30	1		11516	7	90		
91	机械及安防	人民币鉴别仪	91-1	10	1	全年	13590	10	13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1-2	10	1		13590	10	130		
92	机械及安防	保护足趾安全 (防护)鞋	92-1	15	1	全年	6471	1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2-2	15	1		6471	14	90		
93	机械及安防	电绝缘鞋	93-1	15	1	全年	5917	1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3-2	15	1		5917	14	90		
94	机械及安防	汽车内饰材料	94-1	40	1	全年	2902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4-2	40	1		2902	1.5	60		
95	机械及安防	锁具	95-1	30	1	全年	6397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95-2	30	1		6397	3	60		
96	机械及安防	电子门锁	96-1	30	1	全年	15726	2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6-2	30	1		15726	25	80		
97	机械及安防	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 (钢桶)	97-1	20	1	全年	7909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7-2	20	1		7909	7	90		
98	机械及安防	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 (金属桶、罐)	98-1	25	1	全年	5389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8-2	25	1		5389	7	90		
99	机械及安防	危险化学品包装	99-1	10	1	全年	4955	7	9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物 (气雾剂包装)	99-2	10	1		4955	7	90	点	
100	机械及安防	车用尿素水溶液	100-1	80	1	全年	7065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 (实体店)
			100-2	80	1		7065	2	90		
			100-3	80	1		7065	2	90		
101	机械及安防	汽车安全带	101-1	20	1	全年	20733	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1-2	20	1		20733	5	80		
102	机械及安防	机动车外部照明 及光信号装置	102-1	20	1	全年	5633	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2-2	20	1		5633	5	90		
103	电工及材料	橡胶密封制品	103-1	60	1	6-12月	7491	8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3-2	60	1		7491	8	90		
			103-3	60	1		7491	8	90		
			103-4	60	1		7491	8	90		
			103-5	60	1		7491	8	90		
104	电工及材料	延长线插座(带 电源适配器)	104-1	20	1	全年	12509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4-2	20	1		12509	15	90		
105	电工及材料	配电板	105-1	25	1	全年	9015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5-2	25	1		9015	2	90		
			105-3	25	1		9015	2	90		
			105-4	25	1		9015	2	90		
106	电工及材料	电线电缆	106-1	100	1	全年	11502	30	1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6-2	100	1		11502	30	120		
			106-3	100	1		11502	30	120		

			106-4	100	1		11502	30	120		
			106-5	100	1		11502	30	120		
			106-6	100	1		11502	30	120		
			106-7	100	1		11502	30	120		
			106-8	100	1		11502	30	120		
			106-9	100	1		11502	30	120		
			106-10	100	1		11502	30	120		
107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 剩余电流动作断 路器	107-1	25	1	全年	13382	1	75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07-2	25	1		13382	1	75		
			107-3	25	1		13382	1	75		
108	电工及材料	家用及类似场所 用过电流保护断 路器	108-1	30	1	全年	8238	1	75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08-2	30	1		8238	1	75		
			108-3	30	1		8238	1	75		
109	电工及材料	钢丝绳	109-1	80	1	全年	7540	2	12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09-2	80	1		7540	2	120		
110	食品相关产品	复合膜袋	110-1	60	1	全年	7947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0-2	60	1		7947	10	90		
			110-3	60	1		7947	10	90		
			110-4	60	1		7947	10	90		
			110-5	60	1		7947	10	90		
			110-6	60	1		7947	10	90		
111	食品相关产品	非复合膜袋	111-1	50	1	全年	741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1-2	50	1		7410	10	90		

			111-3	50	1		7410	10	90		
			111-4	50	1		7410	10	90		
			111-5	50	1		7410	10	90		
			111-6	50	1		7410	10	90		
			111-7	50	1		7410	10	90		
			111-8	50	1		7410	10	90		
112	食品相关产品	聚对苯二甲酸乙 二醇酯(PET)瓶	112-1	30	1	全年	5699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2-2	30	1		5699	10	90		
			112-3	30	1		5699	10	90		
			112-4	30	1		5699	10	90		
			112-5	30	1		5699	10	90		
113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用塑料奶 瓶	113-1	20	1	全年	6038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3-2	20	1		6038	10	90		
			113-3	20	1		6038	10	90		
114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杯	114-1	25	1	全年	7212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4-2	25	1		7212	10	90		
			114-3	25	1		7212	10	90		
115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瓶盖	115-1	20	1	全年	8096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5-2	20	1		8096	10	90		
			115-3	20	1		8096	10	90		
			115-4	20	1		8096	10	90		
116	食品相关产品	密胺塑料餐具	116-1	40	1	全年	6249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6-2	40	1		6249	10	90		
117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一次性餐饮	117-1	40	1	全年	7344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生产领域

		具	117-2	40	1		7344	10	90	点	
			117-3	40	1		7344	10	90		
			117-4	40	1		7344	10	90		
118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纸和 纸板材料	118-1	30	1	全年	5317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8-2	30	1		5317	10	90		
			118-3	30	1		5317	10	90		
			118-4	30	1		5317	10	90		
119	食品相关产品	纸杯	119-1	30	1	全年	5641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19-2	30	1		5641	10	90		
			119-3	30	1		5641	10	90		
			119-4	30	1		5641	10	90		
			119-5	30	1		5641	10	90		
120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纸容 器	120-1	36	1	全年	5233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20-2	36	1		5233	10	90		
			120-3	36	1		5233	10	90		
			120-4	36	1		5233	10	90		
			120-5	36	1		5233	10	90		
121	食品相关产品	玻璃酒瓶	121-1	24	1	全年	4248	7	75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21-2	24	1		4248	7	75		
			121-3	24	1		4248	7	75		
			121-4	24	1		4248	7	75		
			121-5	24	1		4248	7	75		
122	食品相关产品	玻璃食品瓶罐	122-1	20	1	全年	4274	7	75	采购人指定地 点	生产领域
			122-2	20	1		4274	7	75		

123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玻璃器皿	123-1	25	1	全年	4988	7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3-2	25	1		4988	7	80		
			123-3	25	1		4988	7	80		
124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真空杯	124-1	10	1	全年	9090	7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4-2	10	1		9090	7	75		
125	食品相关产品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125-1	10	1	全年	10200	7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5-2	10	1		10200	7	75		
126	食品相关产品	压力锅	126-1	10	1	全年	12481	7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6-2	10	1		12481	7	75		
127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27-1	20	1	全年	12879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7-2	20	1		12879	10	75		
			127-3	20	1		12879	10	75		
			127-4	20	1		12879	10	75		
128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128-1	20	1	全年	12012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8-2	20	1		12012	10	75		
			128-3	20	1		12012	10	75		
129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129-1	40	1	全年	4711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9-2	40	1		4711	10	75		
			129-3	40	1		4711	10	75		
			129-4	40	1		4711	10	75		
			129-5	40	1		4711	10	75		
130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竹木筷	130-1	25	1	全年	4299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30-2	25	1		4299	10	75		
			130-3	25	1		4299	10	75		

			130-4	25	1		4299	10	75		
131	食品相关产品	日用陶瓷餐饮具	131-1	20	1	全年	3916	15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31-2	20	1		3916	15	75		
			131-3	20	1		3916	15	75		
			131-4	20	1		3916	15	75		

注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 2. 除电商领域抽查产品外，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包抽检任务。实际抽样工作中，中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虚报人员或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注 3. 各产品抽查时间是指开展该产品抽样检验工作时间，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避免因任务量过多影响抽样检验工作进程。

注 4. 针对电商领域抽查产品，本项目仅采购检验服务。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检验能力仔细对照“产品检验周期”及“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不能满足完成周期要求者不能应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抽查任务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抽查结果材料进行评审验收，通过评审即为验收合格。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3)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5、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六）平台操作流程

1、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详见附件 1），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已注册的供应商及已办理过 CA 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可直接进入下一流程。

2、注册完成后，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服务费为：200 元/包。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支持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包括：银联快捷支付、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

3、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成功后，按网上流程操作下载本项目技术支持资料。

4、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

（七）办理 CA 电子证书

本项目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进行网上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平台注册后办理 CA 电子证书，使用 CA 电子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后，也可以使用 CA 电子证书参加在本平台进行的其他全流程招投标项目。办

理过 CA 电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时间须覆盖到开标）的投标人此次无需办理。办理 CA 电子证书有关事项如下：

1、费用

为了不增加供应商负担，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2、办理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0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6:00 时

3、办理程序

3.1 初次办理

邮寄递交办理 CA 电子证书申请材料：

1) 投标人须将填写完整的以下申请材料邮寄至我公司（推荐使用顺丰快递）。

A.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B. 《电子签章采样表》（格式见附件 3）一式两份；

C.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D. 经办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E. 寄还 CA 电子证书及发票地址：说明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手机）、邮寄地址。

相关信息请务必填写正确，以便供应商能够及时收到 CA 电子证书。

邮寄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收件人：杨睿铭，联系电话：010-63348494；曲德潇，联系电话：010-63348301。

2) 投标人须将填写《新办单位数字证书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 4），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guochou20@163.com

3.2 续期办理

邮寄递交办理 CA 电子证书延期：

1) 投标人须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至我公司（推荐使用顺丰快递）。

A. 待办理延期的 CA 电子证书；

B. 经办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寄还 CA 电子证书及发票地址：说明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手机）、邮寄地址。

相关信息请务必填写正确，以便供应商能够及时收到 CA 电子证书。

邮寄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收件人：杨睿铭，联系电话：010-63348494。曲德潇，联系电话：010-63348301。

2) 投标人须将填写《续期单位数字证书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 5), 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 guochou20@163.com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 时。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九)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 时。

(2)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 时。

(十一) 其他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 对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分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标办法。

202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号文件为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需要上传多张图片的，应按图片页面顺序依次上传，图片文件名中应含有顺序编号。</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如投标人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3) 如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即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p>

		<p>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8)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p> <p>正值 CMA 换证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版标准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复印件；</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能在检验任务实施前下达，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9)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测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备注：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作为判定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若仅能提供旧版资质附表，可忽略附表编号与证书编号的一致性）。对需新版标准资质且机构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旧版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和承诺书。</p> <p>(10) *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11) *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二）；</p> <p>(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三）；</p> <p>(1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	--	---

		<p>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四。如不适用，则自行声明单位性质为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格式自拟）；</p> <p>（1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6）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或质量风险监测站建设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1）；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2）；</p> <p>（17）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3）；</p> <p>（18）承担过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六-1）；</p> <p>（19）承担过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参与过该产品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六-2）；</p> <p>（20）综合科研实力——近 3 年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1）；</p> <p>（21）综合科研实力——近 3 年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2）；</p> <p>（22）综合科研实力——近 3 年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3）；</p> <p>（23）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抽样、检验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4）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样品管理、处置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5）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6）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p>
--	--	---

		<p>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八)；</p> <p>(27) 实验室方案——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九)；</p> <p>(28) 实验室方案——机构实验室条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p> <p>(29) 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一-1)；</p> <p>(30) 服务方案——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服务方案中需要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一-2)；</p> <p>(31)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二)；</p> <p>(32) 以往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质量状况——在承担 2019 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被组织监督抽查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三)；</p> <p>(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四)；</p> <p>(34) 投标人联系方式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五)；</p> <p>(35)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6)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7) 投标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进口产品投标人适用)；</p> <p>(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货物原产地	不适用
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结合自身能力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各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
3.4.6	进口产品报价	不适用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形式:请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p>

		款，在下载标书和技术支持资料页面中，在已获取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认定失信行为，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10.1	收费标准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果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电子招标

1.8.1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8.2 本项目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进行网上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平台注册后办理 CA 电子证书，使

用 CA 电子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供应商只需办理一次 CA 电子证书。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后，也可以使用 CA 电子证书参加在本平台进行的其他全流程招投标项目。

1.8.3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的使用方法详见中国通用招标网，投标人可浏览、下载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在本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PDF 版本。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应如实提供（有关机构颁发的证

书、证明业绩的合同、任务委托书、任务下达文件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3.3.4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下载标书和技术支持资料页面中，在已获取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

3.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电子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未按规定加密，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本平台上传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传输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平台收到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后，自动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投标人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在平台点击撤回按钮，平台将自动删除已经收到的投标文件，并做记录。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先撤回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递交一份新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平台递交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5.3 开标程序

(1) 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5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投标人完成解

密操作后，平台自动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 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4) 投标人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数量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格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信息反馈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结合综合评分和投标人信用记录信息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蕊/联系电话: 010-63348634/

邮箱: zhangrui@gtc.genertec.com.cn/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如投标人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3) 如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 2018 年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即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
(二)	特定条件	
1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

	<p>（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p>	<p>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p> <p>正值 CMA 换证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版标准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复印件；</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能在检验任务实施前下达，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2	<p>（2）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p>	<p>（9）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测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备注：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作为判定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若仅能提供旧版资质附表，可忽略附表编号与证书编号的一致性）。对需新版标准资质且机构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旧版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和承诺书。</p>
3	<p>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的规定；</p>	<p>（10）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4	<p>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p>（11）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五)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存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以下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二)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评标办法 3.2.6 无效投标的规定
(三)	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或高于各包的分包控制价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4)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

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因素	权重	打分方法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40分	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3年) 18分	(16) 近3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或质量风险监测站建设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1)	近3年每承担过1次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或质量风险监测站建设任务得3分，满分15分。
		近3年承担过该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2)	近3年每承担过1次该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得2分，满分6分。
			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分15分。
	(17) 近3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3)	有1次得1分，满分3分。	
承担过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 7分	(18) 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六-1)	有1个得2分，满分4分。	
	(19) 参与过该产品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提供相关证	3分	

		明材料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六-2)	
综合科研实力 (近 3 年) 6 分		(20) 近 3 年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 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 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1)	有 1 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21) 近 3 年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 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 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2)	有 1 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22) 近 3 年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 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 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 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3)	有 1 篇得 0.5 分, 满分 2 分。
管理制度 9 分 (格式自拟)		(23) 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 包括抽样、检验的具体要求	具备且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 1 分, 不具备 0 分。
		(24) 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 包括样品管理、处置的具体要求	具备且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 1 分, 不具备 0 分。
		(25) 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 包括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	具备且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具备但有缺失 1 分, 不具备 0 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5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14 分	(26) 方案中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八) 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 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	配备人员数量 ①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8 人; ②抽样人员数量 ≥ 6 人。同时满足上述两点的, 得 5 分; 未同时满足, 得 0 分。

		<p>同。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①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7（含）人之间的；</p> <p>②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同时满足上述两点的，得2分；未同时满足，得0分。</p> <p>其他情况，均得0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因此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2-15、39-45”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配备人员质量——项目负责人</p> <p>（1）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2分。</p> <p>（2）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达到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0分。</p> <p>配备人员质量——项目团队成员</p> <p>（1）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5分。</p> <p>（2）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较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缺失，专业未全覆盖，具备经验：2分。</p> <p>（3）岗位配置不完备：0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因此采购需求表</p>
--	--	--------------------------------	--

		<p>中序号为“12-15、39-45”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p> <p>近3年担任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得2分。无，0分。</p> <p>应提供该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并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组建相关通知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体现人员名单。</p>
实验室方案 14分	(27)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九)	<p>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7分。</p> <p>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数量有欠缺4分。</p> <p>仪器设备未能覆盖所有检验项目，或精度、数量不能满足检验要求0分。</p>
	(28) 机构实验室条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	<p>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7分。</p> <p>主要试验场所环境及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有欠缺，4分。</p> <p>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较差，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0分。</p>
服务方案 16分	(29)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一-1)	<p>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p> <p>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p>
		抽检服务方案

		<p>抽检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p> <p>方案未响应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因此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2-15、39-45”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后期工作方案</p> <p>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p> <p>方案未响应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p>	
		<p>（30）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服务方案中需要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p> <p>（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一-2）</p>	<p>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 4分。</p> <p>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 2分。</p> <p>未响应 0分。</p>
	<p>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4分</p>	<p>（31）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p> <p>（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二）</p>	<p>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达所投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量 50%（含）以上的，4分。</p> <p>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数量低于所投</p>

			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或提供的企业信息不完整，不能完全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 0 分。
	以往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质量状况 2 分	(32) 在承担 2019 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被组织监督抽查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三)	没有被约谈或通报批评的，得 2 分，有则 0 分。 未参与 2019 年度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视同无工作质量问题，得 2 分。

注：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以往任务业绩可算作其法人单位业绩，可列为加分条件；

近 3 年是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T-JDCC-2020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
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科目编码： 2013804

委托单位(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有效期限：2020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1 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备案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0 年_____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一年。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 2020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 按照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工作手册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寄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

3. 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检验工作应注意：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 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手册。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

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10.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同种产品的中标机构中，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国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国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2. 乙方应按照抽查工作手册等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_____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结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在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中标单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任务批次_____。

牵头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非牵头机构此处填“/”）

备注：

（1）牵头机构的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任务批次+牵头费（100元×牵头产品任务批次）。任务完成后，按所牵头产品的实际抽到批次进行支付。

（2）非牵头机构的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任务批次。

（3）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最低批次计算+复检费用（如有）。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为乙方抽样批次数和乙方检验批次两者中的最小值，例如：乙方抽样 20 批次，检验 30 批次，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为 20 批次。

（4）关于复检费用，如复检结论变更的，按照实际复检项目费用×复检批次计算。

（5）关于样品处置费用，若乙方在样品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时，将在实际抽检服务总额中扣除。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70 %，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合同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服务经费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样品处置收入（如有）。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样品处置凭证、合同验收意见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 3 年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检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 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6.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7.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注：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服务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行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0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任务时间

根据监督抽查方案、招标文件以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材料按抽样、检验任务布置会要求准备。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4.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对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5. 所需技术服务费

本次招标针对各包产品抽检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和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流通领域（网售）产品抽查除外）；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抽检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实际抽检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最高限价。

三、任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需求目录所列产品为 2020 年度监督抽查计划产品。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将组织召开抽样、检验工作部署会议，明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
4. 各包中标人应负责本包任务中涉及的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结果上报等工作。
5.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综合评分及以往工作质量情况确定每种产品的牵头机构。
6. 牵头机构负责对同种产品各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指导、数据汇总、异议处理技术支撑、抽查结果材料编制及上报等工作。牵头工作费用包括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为提升牵头机构工作积极性，保障牵头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将对牵头机构给予每批次样品 100 元的费用补助，任务完成后，按所牵头产品的实际抽到批次数进行支付。
7.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四、抽检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2. 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取检验样品。
3. 抽查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检验项目及依据见本章附件。
 - (1) 任务技术机构数为该包产品抽样检验任务的中标机构家数。

(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仔细对照“产品检验周期”及“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不能满足完成周期要求者不能应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除电商领域抽查产品外，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包抽检任务。实际抽样工作中，中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虚报人员或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 中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 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论变更的产品所产生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复检项目费用乘以复检批次数的计算方式给予支付。

7. 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应由寄出方先行垫付。

8. 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中标人不得将抽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10. 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抽样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中标人应当按相关产品抽查方案中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检验结果的发放。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发送检验报告。

3. 检验结果的上报。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按时准备上报材料，由牵头机构汇总后上报质量监督司。

4. 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工作表单按照检验任务布置要求进行准备。

六、企业信息收集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同种产品的中标人中，若因一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国抽服务采购中，该中标人的本次国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八、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所提交和交付的服务价格见开标一览表。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我单位未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8.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我单位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我单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任务批次数	投标单价 (元/批次)
1	1-1				
	1-2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照自己抽样和检验能力选择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
2. 本表按包填写，按包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格式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 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格式四：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近 3 年）业绩清单格式

五-1 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或质量风险监测站建设任务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书编号、委托合同名称、任务布置文件（含机构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样例：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017 年第 2 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委托书编号：（2017）国监任字第 02020 号
2			
3			
4			
.....			

证明材料图片 1：

证明材料图片 2：

五-2 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 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书编号、委托合同名称、任务布置文件（含机构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样例：

包号：10

序 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017年第2批产品质量广东省监督抽查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通知书编号：粤质监 XXX 号
2			
3			
4			
.....			

证明材料图片 1：

证明材料图片 2：

.....

五-3 近 3 年承担过该产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	证明材料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书编号、委托合同名称、任务布置文件（含机构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格式六：承担过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业绩清单格式

六-1 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

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提供已发布的标准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所起草的标准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六-2 参与过该产品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

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抽查实施规范名称	抽查实施规范编号	发布时间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提供已发布的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格式七：综合科研实力（近 3 年）业绩清单格式

七-1 近 3 年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 科研项目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 号	科研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国家、省 (部) 级	与所投产品 抽样检验服务 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科研项目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七-2 近 3 年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获得授权的时间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编号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另，如专利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七-3 近 3 年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 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文章或著作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				

注：

1. 此表请按时间排序。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格式八：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机构名称)

一、机构人员概况简述

应至少包括机构的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占比、拟投入本次产品国抽项目的人员数量。

二、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成员及分工

岗位	姓名	(专业)学位学历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限	简介
检验	张三	电子信息化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	15	从事 XX 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等领域检验, 参与 XX 标准/项目等工作。

三、本产品国抽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联系电话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四、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并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组建相关通知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体现人员名单。

格式九：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

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示例)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技术性能指标	下一次拟校准时间	备注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1	推拉力计	FB-300N /SBG-50C/ SBG-10C	台	3	2015	推拉力计. 精度: $\pm 0.3\%$; 行程 10mm; 峰值保留功能; 重约 600g 测量杆 M6	2018.07.20/ 2018.08.30/ 2018.12.30	GB 4943.1-20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直插式设备

格式十：实验室情况介绍格式

实验室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一、 机构基本情况

应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 机构行政隶属情况

三、 机构内部架构（包括国家中心、省站情况等及本次拟承担任务的机构名称）

四、 机构检测能力

五、 机构实验室条件

应包括机构占地面积、主要试验场所照片、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要求等。如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有特殊要求，此处应列明实验室能够满足要求的证据。

格式十一：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格式

十一-1 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七、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十一-2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投标人名称)

一、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二、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

三、对产品质量现状的分析

四、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格式十二：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

企业信息上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市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规模	产品明细	备注
1											
2											
3											
4											

注：1、“填报单位”、“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所在省”、“企业所在市”和“企业地址”信息不能为空，为必填项。

样例：

填报单位：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序号	产品名称 （必填）	企业名称 （必填）	产品 商标	企业所在省 （必填）	企业所在市 （必填）	企业地址 （必填）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 规模	产品明细	备注
1	休闲服装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	安莉芳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机械工业区4号厂房1-4楼	岳明珠	XXXX	大型	牛仔裤、T恤	
2	休闲服装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安踏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丁世家	XXXX	大型	牛仔裙	

注：该表为评分依据，如未提供，所涉及部分不得分。

格式十三：2019 年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质量状况自我说明材料

在承担 2019 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被组织监督抽查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简介模板格式

简介模板

xx 研究院（国家 xx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为投标时的具体名称）

xx 研究院为 xx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的公益 xx 类**事业单位**，有一个国家中心为“**xx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xx 研究院**检测能力**涵盖毛绒纤维、化学纤维、纱线、纺织面料、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羽绒羽毛制品、皮革制品等产品。本次划对拟入围的 xx 产品拟用 xx(国家中心)进行承担检验工作。

格式十五：投标人联系方式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机构名	拟抽查批次数	标准换版承诺情况 (是/否)	资质证书换版承诺情况 (是/否)	单位地址	样品接收联系人姓名	样品接收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国抽工作联系人姓名	国抽工作联系人职务	国抽工作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国抽工作联系人邮箱	国抽工作联系人微信号